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3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吕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计划自2016年5月3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按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计算），其中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288,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截至本公告日，吕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75%。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吕强先生
- 2、减持目的：个人投资需求
- 3、减持期间：自2016年5月3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 4、拟减持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300万股，减持股份比例合

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75%（按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计算）。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

三、控股股东有关股份转让的承诺

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报告日，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吕强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所列之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本次股权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122,432,000股（按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吕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